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328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梁刘杰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刘家垣镇西梁庄村38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象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碗机；洗衣机；切割机；蒸汽机；充电式扫地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